

姓名：林心潔

職務：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104年4月8日任職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致力於推動柔性廉政預防工作，將機關廉政風險業務態樣分析、廉政法令規章及曾經發生過之違法案例，結合時下廣受歡迎之網路行銷模式，轉換為幽默風趣之廉政教材進行雙向宣導，例如：「廉政微電影-沒關係 是廉政啊!」、「開口合約廉政宣導專案-廉政問新聞」、「工程倫理廉政專案宣導-廉政脫口秀」及「警政倫理指南」等，深受機關同仁與民眾之歡迎，並大大提升宣導效益；此外，更基於資源共享之理念，將教材推廣至其他同屬性之機關或其他縣市，以擴大廉政行銷管道。
- 二、以站在保護機關同仁及民眾之立場，推動廉政創新預防工作，例如：持續推動新北地方廉政體系研究、校園廉政故事扎根宣導、建築執照審查或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及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宣導等多方面向同時進行，互相交錯運用，在潛移默化中逐漸提升同仁及民眾廉政知能。

姓名：高明造

職務：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系統化具體提出「提升人民申請案件作業效率及行政透明實施計畫」、「廉能透明向前行廉政座談會實施計畫」、「亮點廉能陽光城實施計畫」、「廉能透明獎實施計畫」及「中彰投苗區域治理推動優質廉能透明計畫」等防貪計畫，有效執行及貫徹臺中市政府施政理念，協助機關提升軟實力及競爭力。
- 二、由傳統揭弊角色，轉變為預防弊端發生之「風險管理師」，是當前重點工作方針之一，除先行完整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所在，進而研定對應專案稽核及預警作為，及建構公共工程廉政預警機制，並研編採購標準作業程序，以減少民怨、增加公益，落實「愛護」、「防護」及「保護」之政策。

姓名：鍾志宏

職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科長

事蹟簡介：

- 一、106 年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查處科科長，督導所屬人員辦理該局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辦理肅貪查處業務名列交通部所屬政風機構第 1 名，當年度並督導所屬人員追究公務員涉及違失之行政責任共計 81 人次(書面警告、申誡、記過等)，有效查舉機關違失，對澄清吏治著有貢獻。
- 二、督導所屬辦理臺灣鐵路管理局 106 年度專案清查，配合機關業務單位有效發現異常態樣並及時主動介入查察發掘不法個案，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有效追回損失公帑逾新臺幣(以下同)600 萬元，清查後並提出具體革新建議，協助機關杜絕類似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姓名：鄭湘怡

職務：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科長

事蹟簡介：

- 一、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考世界關務組織倡議「阿魯沙宣言」的海關廉政策略，內化創新廉政業務，推動強化主管責任、風險評估、內控稽核等務實措施，分階段扎根廉政倫理法紀工作，編撰「關務人員廉政指引」，並參與法務部廉政署「破解圖利陷阱—關務案例」、「行政透明標竿案例」製作。
- 二、接軌國際廉能推動趨勢，推展「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誠信團隊」，在財政部政風處規劃下，與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政風單位以風險管理思維，辦理 105、107 年國際關務研討會之「廉政專題」、106 年關務論壇，以「誠信、透明、法遵」為主題，凝聚公私部門、

非政府組織共識，促進與國際、邊境管理機關及相關業者的廉能網絡。

姓名：甘國賢

職務：苗栗縣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查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辦理之水銀路燈落日計畫(預算逾2億元)，發掘得標廠商未依投標資料之測試報告及服務建議書，提供符合契約之廠商製造之電源供應器，明顯違約，經移請業務單位依契約究責，節省公帑逾300萬元，並避免路燈安裝不符契約之零件。
- 二、查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辦理之「苗栗縣出磺坑地區優質環境改造計畫」，發掘得標廠商涉有違法轉包行為，經移請業務單位追繳違約金，節省公帑逾300萬元。
- 三、推動苗栗縣政府食安廉政平臺建置，結合食品安全業管單位，成立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由政風人員會同食品安全業管單位人員辦理食安稽查，建立公務保密、倫理遵行、程序正義及現場偶突事件反映協處程序，有效發揮食安廉政效益。

姓名：曾慶瑞

職務：司法院政風處副處長

事蹟簡介：

- 一、協助督導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下稱朱法官)及前法官曾○○(下稱曾前法官)涉有違反法官法等行為，情節重大，構成應予懲戒情事等案，期前相關行政聯繫協調，親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2次，全案經移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朱法官停職外，並將該2位法官移送監察院審查。

二、為增進民眾對於法院運作程序的瞭解，疏解民怨並增進民眾對法院之認識，106年協助督辦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專案宣導活動，自106年3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期間，司法院各所屬法院共舉辦48場次，參與人數達3,209人，本活動辦理成效不僅獲得參與民眾正面肯定，並表達希望本活動持續及擴大辦理，另各法院辦理成效引起媒體關注，總計有142次各類媒體報導，辦理成效良好。

姓名：徐偵雄

職務：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

事蹟簡介：

- 一、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105年辦理代清理廢棄物業務、106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運法裁處案件暨獎勵金業務專案稽核，均有發現違失情形，並協助機關修訂明確收費標準、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統一作業表件及建立送達時效管控機制等革新作為。106年針對機關環保稽查業務辦理「環保『廉』立方程式」廉政宣導，邀集學者、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召開廉政研討會，並協助彙編廉政指引手冊，俾稽查人員正確認事用法，達成贏取公益的目標。
- 二、針對廠商意圖行賄環保局前局長案，經函送偵辦後，業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廠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求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及褫奪公權在案。另於106年2月辦理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查察結果除發現總金額達32萬6,700元之137件逾時效案件外，另督請相關單位補催繳、補查詢資料或補移送計196案，上開補正案件預期增裕國庫逾24萬元。

姓名：陳憲緯

職務：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政風室主任

事蹟簡介：

- 一、及時研提「違反採購法案件預警作為」，藉由發掘機關一般不法案件，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主動簽報研提預警建議並獲機關首長採納，除研訂多項防弊機制及訂定流程規章外，並偕同業管單位建置機關專責開標室及強化行政透明措施，同時周全機關安全維護設施，有效結合機關整體力量，實質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
- 二、辦理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工作，機先發掘弊端徵兆，追繳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60 餘萬元，並研擬防弊及策進作為，有效發揮政風預警防弊功能。
- 三、主動察舉公務員涉犯貪瀆不法案件，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展開期前偵辦，期間多次配合調卷蒐證及現場勘查，因而該案蒐證完整，偵查中涉案人應訊時見罪證確鑿即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嗣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偵結起訴在案，對澄清吏治卓有貢獻。

姓名：洪明輝

職務：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科長

事蹟簡介：

- 一、主導辦理「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及「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專案清查」成效良好，發現缺失簽陳市長後移送環保局及工務局參處改善。辦理政風查處業務，多起重大貪瀆案件函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查，對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具有貢獻。另辦理 106 年農漁會選舉查賄工作亦提報多件賄選情資。
- 二、兼任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主任，辦理 105 年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執行成效良好，順利完成任務。